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库〔2014〕95号

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预算单位规范使用公务卡 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公务卡代理银行：

我市自2006年推行公务卡制度以来，在方便单位用款、规范公务消费、减少现金使用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由于我市推行公务卡较早，部分代理银行早期为预算单位公务人员办理的公务卡不属银联标准公务卡。为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公务卡的使用，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的通知》（财库〔2012〕13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市直预算单位公务卡使用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使用银联标准公务卡

各预算单位应组织对现使用的公务卡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统一使用“628”BIN号银联标准公务卡。对于目前使用的非银

银联标准公务卡，应尽快组织更换并于 2014 年 3 月底前完成换卡工作，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不得再办理和使用非银联标准公务卡，中国银联只提供银联标准公务卡的消费信息。

二、规范公务卡财务报销管理

预算单位应规范公务卡报销业务，全面落实公务卡强制目录管理制度。在办理公务卡报销业务时，对具体用途和经济分类应真实、准确、完整填列，严格落实财务报销审核制度，规范对 POS 机小票、购物发票等凭证的审核、报销、记账，杜绝在公务卡报销中发生不规范行为。若下载的公务卡消费信息中商家名称为 POS 机编号时，预算单位需在明细用途中补录消费商家名称。

三、进一步提升发卡银行服务质量

各公务卡代理银行要为预算单位和公务卡持卡人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服务，进一步改善用卡环境，扩大 POS 机布设范围。各商业银行要规范 POS 机在各商家的管理，保证消费信息正确、完整、及时传递，缩短预算单位消费信息下载时间，确保从今年 4 月 1 日起，市直预算单位在市级集中支付系统中可通过商业银行公务卡网站和中国银联网站两种途径下载消费信息。



信息公开：主动公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180 份